

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有效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90_88_E5_c35_45752.htm

一、保险合同的订立（一）定义：保险人和投保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。（二）要约：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表示愿与其订立合同的愿望，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为要约人。（三）承诺：受约人对要约人提出的要约全部接受的意思表示，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为受约人。二、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（一）成立：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达成一致。（二）生效：保险合同对当事人发生约束力。三、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（一）有效：指保险合同由当事人双方依法订立，对双方发生约束力，并受法律约束。（二）无效：指不发生法律效力，国家不予保护的保险合同。（三）分类 1、按程度分：全部无效；部分无效 2、按性质分：绝对无效；相对无效（四）合同无效的原因：当事人不具行为能力；内容不合法；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；违反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等。（五）无效合同处理方式：返还财产；赔偿财产；追缴财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